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3-03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996,179.77	219,770,746.99	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9,541.25	1,814,382.78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920.57	1,618,453.90	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6,130.95	17,447,420.21	-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4	-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04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4%	-0.1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7,008,991.47	1,950,011,775.07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406,140.14	624,440,636.39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58,379.32	
合计	-858,379.3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0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5.54%	63,579,002	63,570,000	质押 / 63,57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9.29%	38,036,118	28,527,088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8.73%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 35,726,442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8.54%	34,939,056	34,939,056	质押 / 34,939,056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国家	3.21%	13,123,142		冻结 / 9,000,000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1,236,088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000,000		
杨斌	境内自然人	0.67%	2,761,477		
王玉伏	境内自然人	0.60%	2,466,324		
李孔彬	境内自然人	0.53%	2,172,1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3,123,142	人民币普通股	13,123,142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36,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236,088
林文智	9,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30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杨斌	2,761,477	人民币普通股	2,761,477
王玉伏	2,466,324	人民币普通股	2,466,324
李孔彬	2,172,152	人民币普通股	2,172,152
韩静	2,014,951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51
林利玉	1,889,684	人民币普通股	1,889,684
周毓琴	1,2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率
应收票据	494,820.55	4,000.00	12320.96%
应付账款	6,993,613.02	13,761,346.41	-4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451.72	23,828,904.62	-96.22%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396,996,179.77	219,770,746.99	80.64%
其中：营业收入	396,996,179.77	219,770,746.99	80.64%
二、营业成本	306,101,918.24	177,393,457.10	72.52%
其中：营业成本	297,484,984.68	179,783,909.48	6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3,116.65	803,416.00	60.96%
销售费用	17,883,694.51	11,402,368.06	56.91%
财务费用	113,774.54	47,692.93	138.38%
三、营业利润	2,378,707.06	3,378,707.06	-29.58%
加：营业外收入	1,747,866.00	446,306.74	292.06%
减：营业外支出	2,898,544.92	249,206.88	942.65%
四、利润总额	1,226,028.33	3,575,815.84	185.11%
减：所得税费用	-183,768.30	807,961.63	-297.74%
五、净利润	381,864.07	2,068,268.21	-8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541.25	1,814,382.78	-22.31%
少数股东损益	1,027,678.78	253,885.43	304.79%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130.95	17,447,420.21	-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464.38	-2,860,906.15	-19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9,000.31	-18,103,562.10	31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8,761.89	-18,601,072.16	30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94,471.54	144,214,336.86	27.18%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①应收票据比去年同期增长12320.99%，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②应交税费比去年同期下降44.2%，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了上年末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所致。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去年同期下降95.82%，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偿还了长期借款2200万元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①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80.64%，主要是子公司上海五天大宗商品交易增加15,936.91万元所致。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40.69%，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关税费同步增加。

③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150.14%，主要是参股公司经营亏损额增加所致。

④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下降105.01%，主要是报告期经营费用增加、利润减少所致。

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22.31%，主要是报告期经营费用增加，利润减少所致。

⑥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下降504.8%，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英日重大变动情况：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0.42%，主要是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减少、支出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95.96%，主要是上海五天支付综合楼工程款983万元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319.49%，主要是母公司筹资增加5,000多万元，上海五天增加筹资20,000多万元，本期偿还债务比去年同期增加18,342.87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发”）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1、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明发。因因“5.12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 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明发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

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明发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上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明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明发（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明发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业已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50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遂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的申请，请求仲裁如下：

①请求裁令公司尽快履行双方协议，将成都明发100%股权转让给明发集团或明发集团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应手续。

②请求裁令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458,070.00元。

③请求裁令公司承担明发集团仲裁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5万元。

④本仲裁纠纷的受理费等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2、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①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②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③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④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书送达日起生效。

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启动撤销该裁决的相关程序；另，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

如果该仲裁被执行，对2012年度的业绩产生约人民币580万元（违约金520万元、律师费25万元、仲裁费33万元）的损失，同时，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将不确认为收益。如果撤销裁决，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将确认为当年的收益。

3、2012年4月11日，依据相关法律，公司立即启动了撤销该裁决的相关程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已经受理（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4、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双流法院受理了明发集团因原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明发集团诉讼请求如下：

①请求确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②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原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认为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在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已在2012年4月1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2012]民民认字第25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公司将申请本次案件中止审理。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的公告。

公司与成都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

（二）公司已于2012年9月12日公告公司重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获9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正与中介券商及律师积极配合，编制上报中国证监会所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末报告披露日，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一低一拾”创意家居用品连锁店项目已发生的和可预见的连续亏损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经与公司大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先生协商，拟将“一低一拾”创意家居用品连锁店项目的经营主体，即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大股东控制的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9日、2013年4月23日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分别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三方就出售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之事宜达成出让和受让的意向。

2、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分别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经三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11,745.6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5日、2013年4月2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为了贯彻执行公司重要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进行公司业务的调整、整合及拓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投资”）所持有的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96.67%的股权及张玉祥所持有的桑乾矿业3.33%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9日、2013年4月23日与桑乾投资、张玉祥签订了《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时与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张玉祥签署了《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三方就公司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事项达成了出让和受让的意向。

2、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与桑乾投资、张玉祥签署了《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经三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18,99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5日、2013年4月2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2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	2006-12-29	三年	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2009年12月29日因八解除限售的冠福家用股票，自2009年12月29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既锁定至2012年12月28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	2008-08-21	三年	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依据公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10-27	2012-1-1至2014-12-31	正处于执行阶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3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400	至	2,9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1.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的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7,363万元。 2、家用品分销业务第二季度已进入淡季，预计生产企业与销售公司亏损额4500——5000万元。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0	借款	125			125	红利抵债清偿	125	利润分配
上海悠悠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4-20	视频设备押金	15			15	现金清偿	15	设备租用到期
合计			140	0	0	140	--	14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22%						
相关决策程序	1、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冠峰耐热瓷持有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韵青瓷”)4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1年12月20日，国韵青瓷召开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三条内容如下：股东原约定的500万元筹资调整为435万元，该资金到位期限为2011年12月26日前，其体分肖强60万元，邹乃望125万元，张伟坤125万元，冠峰耐热瓷125万元，如没有按上述期限如数到位，逃约方则向公司支付应到位款项20%违约金。冠峰耐热瓷于2012年1月4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内容如下：因国韵青瓷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出资比例40%，目前该公司正在扩大生产规模，该公司股东会2011年12月20日已经作出决议，所有股东都要出资奉集资金，公司本次提供的借款125万元，占筹集资金总额的28.74%。鉴于上述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购置机器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主持人征求大家的意见，经其他约与会人员的认真讨论，最后总经理决定实施。财务部门于2012年1月10日以“借款”方式汇入国韵青瓷账户125万元。 2、上海悠悠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合同支付视频设备押金。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无	无	0.00	0	0%	0	0%	0.00	0.00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3-02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重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开通网络投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3-03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达成的关于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造”）97.88%股权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为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因此，公司及上海五天转让上海智造的股权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040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海智造的评估价值为12,438.79万元（人民币，下同）。经转让三方协商，本次公司及上海五天转让上海智造的股权是按97.88%股权的交易定价确定为11,745.6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不超过7,363万元的股权投资收益，但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同孚实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9.40%的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4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公司及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已分别于2013年4月23日在福建省德化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分别与同孚实业签署后，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2、同孚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林福椿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公司及上海五天向同孚实业转让上海智造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持有同孚实业10%的股权，林文洪先生持有同孚实业90%的股权。同孚实业未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北西环路工业园

成立时间：2010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北西环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文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526557561980

（一）历史沿革：

1、2010年6月13日，由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福建同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文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林文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文洪担任监事，经营范围为技术创新、投资新媒体产业、创意产业、投资管理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体育产业等领域。

2、2010年7月26日，福建同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3、2010年11月25日，福建同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工业、农业、建筑业、能源业、交通业、环保业、高科技项目、旅游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

4、2011年11月16日，同孚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工业、农业、能源业、交通业、环保业、高科技项目、旅游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林业种植买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同孚实业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能源业、环保业、高科技项目、旅游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林业种植买化。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变更时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2010年07月26日	实收资本变更	200万元	10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变更	1,000万元	5,00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	实收资本变更	1,000万元	5,000万元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同孚实业最近三年未开展业务。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9,001.36	9,004.96	999.22
负债总额	4,011.00	4,011.00	1.00
所有者权益	4,990.36	4,993.96	998.22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61	-4.25	-1.78
利润总额	-3.61	-4.25	-1.78
净利润	-3.61	-4.25	-1.78

①同孚实业实际控制人：林文洪

②同孚实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孚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林福椿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及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出现不利股权转让款等履约风险。待公司及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同孚实业将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办理上海智造股权过户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9.40%的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48%的股权。公司及上海五天所持有的上海智造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可主张之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2、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9.40%的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48%的股权，上海智造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智造89.40%的股权，上海五天持有上海智造8.48%的股权，王山持有上海智造2.12%的股权。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28,290万元

实收资本：28,29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山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2666号207室

主营业务：销售厨房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钟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通讯器材、健身器材、家具、陶瓷制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汽配、工艺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灯具、金属制品、竹木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花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从事卷烟、雪茄烟、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09,995,354.76	360,695,830.47	306,228,010.70
负债总额	161,878,871.18	218,514,271.49	60,665,770.71
应收帐款	26,896,359.82	42,881,513.59	16,376,949.53
其他应收款	10,944,066.05	46,630,901.98	12,324,186.33
所有者权益	48,116,483.58	142,181,558.98	245,562,239.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36,577,122.23	196,394,183.38	87,465,594.26
营业利润	-105,984,978.57	-103,553,013.40	-32,222,376.94
利润总额	-107,875,968.20	-103,262,915.96	-33,541,050.43
净利润	-94,065,075.40	-103,380,681.01	-25,876,727.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3、上海智造股东王山先生自愿放弃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无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上海五天为上海智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贷款提供共计1,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5日，本次交易结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尽早解除上海五天为上海智造提供的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解除该担保前由同孚实业为上海五天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上海智造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智造的应收帐款为59,162,895.77元，此外，不存在上海智造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公司委托上海智造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确定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分别为公司（股权出让方）、上海五天（股权出让方）和同孚实业（股权受让方），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智造89.40%的股权及上海五